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公佈

董事會茲提述近日有關分拆本公司之澳洲公用業務上市之報章評論。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一直致力尋求以不同方式改善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提升股東價值。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不時考慮可達致上述目標之不同業務方案，惟是否會進行任何有關業務方案尚未有任何決定。

本公司現正審慎研究有關分拆本公司之澳洲公用業務上市之可能性及可行性，惟本公司謹此澄清，截至目前為止有關分拆上市尚未向任何證券交易所作出或遞交正式申請，而有關方案有可能但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上述上市建議方案須待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業務之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並須遵照一切適用條例及法例規定方可進行，因此上市有可能但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按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作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麥理思先生(副主席)、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關秉誠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曹燦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高保利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